

## 嶺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學生競賽及展演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(所/科)務會議制定通過  
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(所)務會議修定通過  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定通過

- 一、為推廣資訊管理系學生競賽及展演，設置本系學生競賽及展演指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  1. 規劃本系參加學生競賽及展演。
  2. 舉辦本系學生競賽及展演相關活動。
  3. 訂定本系競賽及展演獎補助作業要點，並審查補助事項。
  4. 其他有關競賽及展演的相關事宜
- 三、本委員會以系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另置委員 4 人，由系務會議自專任教師中以公開方式選舉產生，系主任並指派委員一人為執行秘書，協助處理本委員會相關事務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召開臨時會議。
  1. 本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會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使得決議。
  2. 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暨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